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9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13 日 89 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 年 9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教育學系置委員四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各置委員二人；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各置委員一人，委員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代表組成之，系（所）推選之新學年度委員，需經同一學年度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

前項各系（所、中心）所屬教師，調整至學位學程任職者，其推選委員名額之計算及參與推選之權利，均併入原隸屬單位辦理。

學位學程聘任之教師，得依其學術專長併入性質相近之系（所、中心）參與本會議選任代表之推選。

性質相近之系（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共同組成聯合教評會；以系主任(所長、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派一人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聯

合會議就該系（所、中心）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

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比照系（所、中心）教評會組成方式，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聘任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三、本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四、院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比照院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院務會議推選後，送院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六、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

表決時棄權或投空白及廢票者，均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在場委員未領票或領票後拒絕投票均視為棄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在選票條列學術專業具體理由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各級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院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院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七、院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對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院教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院教評會決議由院務會議推選符合院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九、院教評會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

十、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